

“检”守正义防线 践行司法为民

——2024年太康县人民检察院工作回眸

□记者 窦娜 通讯员 龙帅语 张东奇

2024年,太康县人民检察院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,立足法律监督定位,聚焦主责主业履职,“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”,更加有力为大局服务、为人民司法、为法治担当,积极做优做实新时代“四大检察”,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,15个集体39名个人受到市级以上表彰表扬。

聚焦服务保障大局 护航平安太康

以检察之责守护太康之安。太康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准确打击各类刑事犯罪,批准逮捕涉黑恶势力犯罪28人;批准逮捕故意杀人、抢劫、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39人,起诉67人;办理监委移送职务犯罪案件8件9人。

以检察之力保障发展之重。太康县人民检察院依法惩治企业内部人员实施的职务侵占、挪用资金等腐败犯罪;设立涉企案件律师接待绿色通道、涉企服务接待窗口,建立优化营商环境检察官接待站;开展“送法入企”活动,促进企业健康发展。

以检察之为守护良田之沃。太康县人民检察院扎实推进“粮食安全公益诉讼专项监督”活动,办理耕地保护领域案件8件,监督修复基本农田37.2亩;依法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6件,督促推动修复水井水渠158处、供电设施37个。



检察干警与学生们进行互动(资料图片)。

聚焦群众法治期待 保障民生民利

以法治利器保障社会稳定。太康县人民检察院在打击传统犯罪的同时,重点打击虚假广告以及利用网络实施的敲诈勒索、强迫交易等严重破坏公平竞争秩序犯罪;依法从严打击生产、销售伪劣商品犯罪;严厉打击非法集资、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诈骗犯罪;持续推进“断卡”“断流”等专项行动,批准逮捕98人。

以为民实事保障民生民利。太康县人民检察院践行“枫桥经验”,持续做好“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”工作;依托“检护民生”专项行动,为因案致困被害人办理国家司法救助17人23.8万元;充分发挥全省首家“民事支持起诉服务中心”作用,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15件103人。

以惩防一体保障未成年人成长。太康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未成年人犯罪28人,起诉63人,附条件不起诉9人,附条件期满后作出不起诉14人;针对严重监护失职,发出督促监护令26份;开展“送法进校园”活动50余场次,发放宣传资料1万余份。

以公开求智保障群众监督。太康县人民检察院自觉接受监督,积极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人民监督员等参与公开听证、出庭公诉、法律文书宣告送达等检察活动390余人次;支持律师依法履职,全年提供线上线下阅卷服务307次。

聚焦法律监督职能 推进法治建设

以“求极致”精神持续优化刑事检察。太康县人民检察院构建“治罪”与“治理”并重的犯罪治理模式,办理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案件250件258人;依法做到该严则严、当宽则宽、罚当其罪,不批准逮捕189件267人,不起诉177件216人,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902件,追捕追诉40人;监督立案7件7人,监督撤案12件16人;提前介入公安机关侦查办案,化解社会矛盾90余起;提出抗诉2件。

以“专业化”稳步提升刑事执行和检察侦查工作。太康县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巡回检察的制度优势,推动监管场所执法规范化建设进程;强化对社区矫正工作的法律监督,开展社区矫正巡回检察2次。

以“无止境”目标稳步加强民事行政检察。太康县人民检察院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15件,民事审判程序违法监督案件10件,民事执行活动监督案件19

件;办理行政审判程序违法监督案件5件,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5件,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案件2件,行政裁判结果监督案件5件;办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135件。

以“全局性”思维赋能公益诉讼检察。太康县人民检察院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42件,挽回国有损失3300余万元。

以“大数据”科技赋能打造监督新格局。太康县人民检察院依托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,发现线索1958条,监督成案234件,4个自建模型上架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管理平台。

以“高质效”标准办好每一个案件。太康县人民检察院通过公开听证、检察官联席会、制发检察建议等,做好案件办理“三个效果”的统一,10个案事例被评为省市典型案例和优秀法律文书。

聚焦能力素养厚度 锻造铁军队伍

坚持党的领导,以政治建设铸魂。太康县人民检察院组织每周一课、检察夜校、专题党课等活动128次;组织干警参加各级各类培训35期310人次;开展沙龙活动、同堂培训、模拟辩论赛、优秀法律文书评比

等活动36次。

坚持自我革命,以作风建设塑形。太康县人民检察院召开整改专题党组会7次,建章立制26项;认真执行防止干预司法“三个规定”,记录报告有关事项61件。